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惠税稽税通〔2024〕 119 号

惠东县大岭美鸿鑫鞋厂（纳税人识号:92441323MA56RCHH9R）：

事由：提供会计账册、记账凭证等相关涉税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惠税稽检通〔2023〕228 号），现我局正在对你（单位）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现需要你（单位）提供在此期间相关的记账凭证、明细账、纳税申报等有关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。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请你（单位）如实向我局提供资料。如果你（单位）拒绝提供资料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2024 年 4 月 7 日